

銘傳大學教務處 (公告)

主旨：有關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申請逕修讀 114 學年度博士學位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實施細則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申請逕修讀 114 學年度博士學位，訂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。
- 二、校內學生請依照「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(附件 1)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細則(附件 2)相關規定，備妥審查應繳資料至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(申請書詳如附件 3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分發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，本校「企業管理學系」及「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」暫為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所。
- 四、核准名單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，校內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出缺額，將流用至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。
- 五、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。

114 學年度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名額及相關規定

院別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別	名額	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規定
管理學院	企業管理學系	2	一、申請資格：修讀本校碩士學位，修業期間成績達全班 40%。 二、繳交資料： 1. 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，二位師長推薦函。 2.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3. 自傳及進修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三、考核方式： 1. 書審：50% 2. 口試：50% ※本學程僅受理第一學期申請，如出缺名額，將流用至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。
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	2	一、申請資格：修讀本校碩士學位，修業期間成績達全班 40%。 二、繳交資料： 1. 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，二位師長推薦函。 2.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3. 自傳及進修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 三、考核方式： 1. 書審：50% 2. 口試：50% ※本學程僅受理第一學期申請，如出缺名額，將流用至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。